

0206 震災災後復原產業濟助事項一覽表

項目		內容	單一窗口
稅捐	稅捐	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，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娛樂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稅局服務專線：0932-715-716 ● 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專線：0920-526-462
	租金	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，得減免租金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： 趙子賢 0958-232502 台南辦事處林秀娟 0963-411199
電力、自來水修復及減免措施	電力修復及減免措施	<p>一、電力修復通報。</p> <p>二、對受災用戶提供用電減免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房屋毀損無法抄表之受災戶，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收。</p> <p>(二)受災戶已發行之電費，暫緩執行催繳及停電作業。</p> <p>(三)受災戶當期電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。</p> <p>(四)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，申請用電免予計收線路補助費。</p> <p>(五)受災戶停用期間免收底度費。</p> <p>(六)受災戶申請恢復供電，免收復電費及新建補助費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電 24 小時：1911
	自來水修復及減免措施	<p>一、自來水修復通報。</p> <p>二、對受災用戶提供用水減免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房屋毀損之受災戶，已使用之當期水費免予計收。</p> <p>(二)受災戶已發行之水費，暫緩執行催繳及停水作業。</p> <p>(三)受災戶當期水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。</p> <p>(四)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，申請用水免予計收外線工程費及接水費。</p> <p>(五)受災戶停水期間免收基本費。</p> <p>(六)受災戶申請恢復供水，免收復水費或服務費。</p> <p>(七)對已半倒以上不堪居住之受災用戶，台水公司會主動辦停用不開單。對一般用戶下期如有內線漏水突增情形，會辦理地下漏水減免水費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水 24 小時：1910

項目		內容	單一窗口
產業 災後 復建 及中 小企 業復 舊專 案貸 款	經濟部 工業局 產業災 後復建 輔導	為提供受災業者關懷協助，依產業受災情形，由「災後復建服務團」於災後適時赴受災業者現場，提供關懷訪視，瞭解業者需求，提供業者復建技術、受損廠房設備復建融資貸款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及其它相關必要協助。	●服務團連絡窗口：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 強化中心 簡衍琮專案經理 免付費電話： 0800-000257 手機 0932-122560
	經濟部 中小企 業處 復舊專 案貸款	一、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：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；保證成數最高9成(目前最高利率2.23%)。 二、企業小頭家貸款：受災企業之貸款額度不受限，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；保證成數一律9成(最高利率依保證成數不同調整，約在3.86-4.86%間)。 三、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：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，可用於支應災區民眾購屋、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，如需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，包括自用之傢俱、家電及交通工具等，最高以20萬元為限；保證成數一律8成(目前最高利率2.235%)。 四、以上針對受災企業或民眾之授信案件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。	●馬上辦中心： 0800-056476
	經濟部 中小企 業處原 有貸款 展延	中小企業或保證戶因遭受災害致營運週轉困難，授信案件有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必要，均可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「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： 一、保證對象(屬創業個人者，含期所創或所營事業)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，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，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： (一)繼續經營中。 (二)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。 (三)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。 (四)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。 (五)原保證人繼續保證。 二、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述所列基本條件，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，授信單位得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後辦理。	●馬上辦中心： 0800-056476